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证监许可[illegible]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绪言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中国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颁布、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中国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颁布、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中国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颁布、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基金登记机构	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illegible]个月的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基金合同终止日	《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illegible]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基金转换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illegible]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illegible]层

设立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illegible]

注册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illegible]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illegible]%；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illegible]%。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illegible]名董事组成，其中[illegible]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illegible]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illegible]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十五个职能部门，以及深圳、成都、北京和上海四家分公司。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员董事会成员

江先周先生，董事长。[illegible]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illegible]年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illegible]年获英国[illegible]学商学院国际银行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孙志晨先生，董事。[illegible]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illegible]年获长江商学院[illegible]。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马梅琴女士，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illegible]年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外币储蓄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自动服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证券业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兼证券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俞斌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illegible]年获南京大学计算数学专业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分行泰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处长。

袁时奋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illegible]年毕业于美国阿而比学院。历任香港汇丰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香港铁路公司库务部助理司库，香港置地集团库务部司库，香港赛马会副集团司库，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

殷红军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illegible]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项目经理、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副处长、体制改革处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顾建国先生，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illegible]年获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工程学学士学位，[illegible]年获浙江大学经济系宏观经济专业硕士学位，[illegible]年获财政部财科所研究生部财务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兼财会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副总经理、香港华建国际集团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中银保诚退休金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亚太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员等。[illegible]年获[illegible]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illegible]监事会成员

罗中涛女士，监事会主席。[illegible]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历任国家统计局干部、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投资调查部副处长，信贷部副处长、处长，委托代理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

方蓉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方女士[illegible]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

唐湘晖女士，监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illegible]年获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学士，[illegible]年获得清华[illegible]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历任中电联电力财会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原电力工业部经济调节司，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结算中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财务）公司监审部经理。

翟峰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illegible]年获得安徽省安庆师范学院文学学士学位。[illegible]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日报评论部记者，秘鲁首钢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主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永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吴洁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illegible]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illegible]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处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综合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

[illegible]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何斌先生，副总经理。[illegible]年获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学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历任中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张廷明先生，副总经理。[illegible]年[illegible]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硕士学位。先后在深圳建设集团、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illegible]年[illegible]起任副总经理。

（下转D14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

【重要提示】

[illegible]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illegible]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illegible]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illegible]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illegible]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illegible]

基金简称：建信社会责任股票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illegible]元。

（六）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发售机构

员直销中心

机构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illegible]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illegible]

客服电话：[illegible]、[illegible]、全国统一客服电话[illegible]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代销机构

[illegible]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illegible]号院[illegible]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illegible]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illegible]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illegible]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illegible]号楼第[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号国际企业大厦悦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区[illegible]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illegible]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illegible]号写字楼[illegible]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illegible]号安联大厦[illegible]层、[illegible]层[illegible]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illegible]号新世界商务中心[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艺路[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illegible]或[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illegible]座[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illegible]号院[illegible]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服热线：[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下转D16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illegible]员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illegible]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设立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illegible]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illegible]

[illegible]园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发（[illegible]）[illegible]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illegible]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illegible]

[illegible]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illegible]源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illegible]依法募集基金；

[illegible]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illegible]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illegible]销售基金份额；

[illegible]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illegible]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illegible]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illegible]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illegible]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illegible]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illegible]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illegible]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illegible]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illegible]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illegible]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illegible]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illegible]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illegible]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illegible]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illegible]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illegible]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illegible]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illegible]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illegible]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illegible]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illegible]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illegible]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illegible]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illegible]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illegible]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illegible]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illegible]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illegible]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illegible]年以上；

[illegible]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illegible]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illegible]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illegible]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illegible]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illegible]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illegible]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illegible]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illegible]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illegible]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illegible]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illegible]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illegible]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illegible]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illegible]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illegible]接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illegible]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illegible]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illegible]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illegible]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illegible]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illegible]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illegible]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illegible]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illegible]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illegible]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illegible]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illegible]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illegible]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illegible]年以上；

[illegible]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illegible]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illegible]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illegible]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illegible]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illegible]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illegible]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illegible]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illegible]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illegible]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illegible]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illegible]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illegible]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illegible]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illegible]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illegible]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illegible]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illegible]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illegible]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illegible]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illegible]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illegible]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illegible]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illegible]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illegible]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illegible]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illegible]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illegible]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illegible]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illegible]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员召开事由

[illegible]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illegible]终止《基金合同》；

[illegible]更换基金管理人；

[illegible]更换基金托管